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方雷、黄玉龙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0,000 股，以 1.92 元/股的价格回购，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403,200 元。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杨芳、赵勇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70,000 股，以 1.92 元/股的价格回购，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902,400 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办理完成对方雷、黄玉龙、杨芳、赵勇 4 人，共计 680,000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4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 1,570,907,314 股变更为 1,570,227,314 股，注册资本由

1,570,907,314 元变更为 1,570,227,314 元。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六 条	<p>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00 万股，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p>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960 万股。</p> <p>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648 万股。</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证监许可 2014[211]号），公司本次向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149 名自然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 21,276,562 股，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23,375 股，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299,937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9,779,937 股。</p> <p>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3,757,930 股。</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证监许可[2014]1432 号），公</p>	<p>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00 万股，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p>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960 万股。</p> <p>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648 万股。</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证监许可 2014[211]号），公司本次向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149 名自然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 21,276,562 股，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23,375 股，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299,937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9,779,937 股。</p> <p>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3,757,930 股。</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证监许可[2014]1432 号），公</p>

<p>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钟伟尧、徐燕、王金标等1家法人和11名自然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11,371,232股,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5,737股,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46,969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5,604,899股。</p> <p>公司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14,012,247股。</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号),向吴劼等14名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29,109,375股,向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898,550股、6,307,247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62,327,419股。</p> <p>公司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08,560,160股。</p> <p>公司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17,120,320股。</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4号),向经纬中耀等12名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25,833,718股,总股本增加至1,042,954,038股。</p> <p>公司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64,431,057股。</p> <p>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p>	<p>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钟伟尧、徐燕、王金标等1家法人和11名自然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11,371,232股,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5,737股,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46,969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5,604,899股。</p> <p>公司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14,012,247股。</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号),向吴劼等14名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29,109,375股,向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898,550股、6,307,247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62,327,419股。</p> <p>公司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08,560,160股。</p> <p>公司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17,120,320股。</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4号),向经纬中耀等12名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25,833,718股,总股本增加至1,042,954,038股。</p> <p>公司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64,431,057股。</p> <p>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p>
--	---

	<p>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月11日为授予日，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17,1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81,531,057股。</p> <p>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10,623,743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81,531,057股变减少至1,570,907,314股。</p>	<p>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月11日为授予日，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17,1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81,531,057股。</p> <p>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10,623,743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81,531,057股变减少至1,570,907,314股。</p> <p>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0,000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70,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70,907,314股变更为1,570,227,314股。</p>
第七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0,907,314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0,227,314元。
第十 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70,907,314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70,227,314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
第 四 十 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七）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p>

	<p>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	---

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备案为准。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